

第2022042期
2022年11月11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推动广州南沙（以下简称“南沙”）发展以及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9月25日联合发布了财税[2022]40号文（以下简称“40号文”），明确了南沙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40号文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执行。



南沙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我们将40号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概述如下，以供参考：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0号文及其官方指南明确的具体内容
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 ¹ 开展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p>符合条件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以《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2版）》（以下简称“《南沙目录》”，见40号公告附件）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 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¹，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p>然而，即使符合上述所有条件，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仅适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内符合规定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或▶ 总机构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以外的企业，其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内符合规定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 <p>总机构与跨区域经营的分支机构之间的收入分配，需参照现行的企业所得税政策。</p>
延长税收亏损结转年限 ²	<p>在南沙设立且自2022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尚未弥补完的税收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3年。具体而言，如果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之前的八年内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13年。</p> <p>上述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从事《南沙目录》中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即高新技术重点行业所列的35个产业，包括人工智能与集成电路、生命健康、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 其来自高新技术重点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或以上。



其他地区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汇总

为了便于投资者和企业参考，我们对南沙和其他相关现行区域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了简要总结（请注意：各地区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适用标准有差异，如鼓励行业的范围不尽相同。您可以通过点击下方链接阅读政策具体内容）：

区域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延长税收亏损结转年限	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100%一次性扣除 ³ 或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加速折旧或摊销	符合条件的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南沙 (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6年12月31日)	√	√	不适用	不适用
海南自由贸易港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
横琴(珠海) (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	不适用	√	√
平潭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前海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临港自由贸易区(上海) (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⁴)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西部地区 (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30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地区（除西部地区外）亦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及香港/台湾/澳门居民提供了个人所得税减免或补贴的优惠。建议投资者和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和结构，考虑利用这些区域税收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¹ 根据国发[2022]13号文（以下简称“13号文”，即《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三个先行启动区是指南沙湾、庆盛枢纽、南沙枢纽3个区块。

² 根据财税[2018]76号文（以下简称“76号文”，即《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即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基础上延长5年）。

³ 除了在上表中列举的海南自贸港和横琴的资本性支出税前扣除政策外，在2022年第四季度，全国高新技术企业均可以为其在2022年第四季度购置设备所发生的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同时享受100%加计扣除政策。

⁴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其设立之日起5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0号文全文：

<http://czt.gd.gov.cn/attachment/0/505/505708/4038210.pdf>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6/14/content_5695623.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6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8-12/31/content_5441921.htm

► **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34号）**

内容提要

继国办发[2022]7号文（以下简称“7号文”，即《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发布后，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11月3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34号（以下简称“34号公告”），以明确有关个人养老金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34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表：

阶段	个人所得税优惠
个人购买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产品缴费环节 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人民币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扣除时点<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
个人养老金投资环节产生的收益	暂时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领取个人养老金环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上述个人所得税优惠是将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推迟到个人养老金领取阶段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下最低税率3%缴纳。

34号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在中央政府公布的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实施。34号公告亦将适用于上海市、福建省、苏州工业园区等已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

⁵ 根据人社部发[2022]70号文（以下简称“70号文”）发布的《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个人可以使用个人养老金账户资金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4/21/content_568640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4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1/05/content_572479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0号文全文：

http://www.mohrss.gov.cn/xgk2020/fdzdqknr/shbx_4216/ylibx/202211/t20221104_489352.html

▶ 关于支持深圳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财预[2022]139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深圳在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方面探索创新，财政部于2022年10月27日通过财预[2022]139号文（以下简称“139号文”）发布了相关的实施意见。

139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支持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的财政政策体系

- ▶ 鼓励深圳完善民生供给服务财政保障体制。
- ▶ 建立健全民生政策备案和支出清单管理制度。
- ▶ 加大对教育、医疗、保障性住房、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 ▶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

支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体系

- ▶ 鼓励社会力量向政府科学基金或科技计划捐赠。
- ▶ 探索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的财税政策。
- ▶ 鼓励深圳建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后补助奖励机制。
- ▶ 支持加快构建面向未来的现代产业体系。
- ▶ 支持深圳与国家级基金加强合作，助力深圳重点产业补链强链延链。
- ▶ 支持深圳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落实好进境免税店、出境免税店等政策。

支持深圳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

- ▶ 支持深圳在全国税制改革中先行先试，努力为全国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经验。
- ▶ 促进深港科技紧密协作、优势互补。
- ▶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支持深圳探索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的有效路径

- ▶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 实施电子证照在政府采购领域“一照通办”改革。
- ▶ 支持深圳率先探索注册会计师协会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提升审计质量的机制，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 ▶ 支持深圳打造新型财经智库，打造吸引和集聚高水平财经人才的高地和平台。

相关各方可参阅139号文了解更多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9号文全文：

http://yss.mof.gov.cn/zhengceguizhang/202210/t20221031_3848934.htm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2022年10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修订草案》共7章86条，其中主要的修订内容包括：

原则和职责

- ▶ 完善行政复议机关及行政复议机构的规定，强化行政复议机关领导行政复议工作的法定责任（第四条）。
- ▶ 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和工作保障（第五条至第八条）。

适用范围

- ▶ 扩大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明确对行政协议、政府信息公开等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第十条）。
- ▶ 扩大行政复议前置范围，如明确了对依法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提起行政诉讼前先申请行政复议（第二十二条）。
- ▶ 明确简易程序的适用情形（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受理条件和审理程序

- ▶ 明确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增设申请材料补正制度（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 ▶ 明确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案件可以按照合法、自愿原则进行调解（第三十四条）。
- ▶ 完善行政复议证据规则（第四章第二节）。
- ▶ 在一般程序中，将办案原则上由书面审查修改为通过当面、网络或电话等方式听取意见，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建立听证和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 ▶ 完善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的程序和处理方式（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

监督管理

增设行政复议意见书、约谈通报、行政复议决定抄告等监督制度（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六条）。

公众可于2022年11月30日前登录有关部门官方网站（www.npc.gov.cn、flk.npc.gov.cn）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修订草案》全文：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841e0f040184278b40ee0cd7>

海关法规

▶ 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106号）

内容提要

根据现行规定，海关总署按照企业的信用等级，将企业划分为高级认证企业、失信企业和其他一般认证企业。具有高级认证企业资格的企业，即为中国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根据中国签署的AEO互认协议，可以享受各种货物物流通便利措施，包括海关便捷通关和贸易安全。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海关总署于2022年10月28日通过海关总署公告[2022]106号发布了更新后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2022版）》（以下简称“《2022版标准》”）。原通过海关总署公告[2021]88号发布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2021版）（以下简称“《原标准》”）同时废止。

除通用标准（即《2022版标准》附件二）外，《2022版标准》为不同类型和经营范围的企业制定了一份单项标准清单（即《2022版标准》附件三），取代了旧标准中针对不同类型和经营范围的企业的八份单项标准清单。由此，《2022版标准》中的标准项目被进一步整合和缩减，使其标准项目总数从《原标准》的269项减少到94项。

建议相关企业在进行高级认证企业认证前，参阅《2022版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评估，以期在更大程度上享受贸易便利化。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2版标准》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658463/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原标准》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979341/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公布2023年货物出口配额总量（商务部公告[2022]32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2210/20221003363245.shtml>
- ▶ **科创板做市融券业务细则（中证金发[2022]38号）**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trading/star/c/c_20221028_5710834.s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841e0f04018427a0ce4f0d27>
- ▶ **关于《不动产登记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qi.mnr.gov.cn/202210/t20221031_2763476.html
- ▶ **关于允许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的中央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企事业单位等适用《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116号）**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nr/qtwj/qtwj2022/202210/t20221028_183297.html
- ▶ **新发展阶段浙江嘉善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方案（发改地区[2022]1529号）**
https://www.ndrc.gov.cn/xwdt/tzqg/202211/t20221101_1340662.html?code=&state=123
- ▶ **关于12386服务平台优化运行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5号）**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6240030/content.shtml>
- ▶ **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工信部联电子[2022]148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775aaa3f77264817a5b41421a8b2ce22.html
- ▶ **2023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商务部公告[2022]34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211/20221103364557.shtml>
- ▶ **关于电子烟征税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102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654039/index.html>
- ▶ **关于酞菁类颜料有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104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656938/index.html>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4663687/index.html>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4663507/index.html>
- ▶ **关于《进口汽车商品检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4657373/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嵩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601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